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晋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

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003029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董事会秘书：张凤阁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 10 号楼
15-17 层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173333-8238

互联网地址：www.jit.com.cn

电子信箱：ir@jit.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由征集人针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晋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出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员。1985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国家计委产业发展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任副处长、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 10 号楼 15 层

收件人：吉大正元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1-85173333-8238

邮政编码：13001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_____

王晋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项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选择多项或未填写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自签署日至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意：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